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16〕75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 通 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济源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26日

济源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扩大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规模，鼓励引导我市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投入“三农”，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难，促进我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金设立原则

- (一) 普惠广覆盖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原则。
- (二) 企业互保与政府增信相结合原则。
- (三) 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多元化融资原则。

二、基金组成

- (一) 市级财政资金。
- (二)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财力情况安排预算，市本级安排的资金可按1:1比例配套，与扶持本辖区域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力度挂钩。
- (三) 上级补助、专项拨款等其他资金。

三、基金扶持范围和对象

(一) 扶持范围

1. 现代种植业：优质粮食（小麦、玉米、大豆、谷物等）、高效园艺（设施蔬菜、露地蔬菜、苗木花卉、食用菌等）、生态林果（薄皮核桃、优质鲜果）、特色产业（烟草、冬凌草、中药材等）。

2. 现代种业：大田作物、蔬菜、苗木花卉等制种产业。

3. 现代生态养殖业：奶牛、生猪、家禽、肉兔、水产、特种养殖等。

4. 农副产品加工业：谷物磨制，饲料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饮料加工，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食用菌、水果和坚果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中药材、冬凌草加工，种子加工，蚕业加工等。

5. 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发展观光、休闲、旅游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态，游客不仅可观光、采摘、体验农作，了解农民生活，享受乡土情趣，而且可餐饮、住宿、度假、游乐。包括观光农园、农业公园、教育农园等。

（二）扶持对象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2.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村以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的农户。

四、基金使用

（一）农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使用范围包括政府风险保证金、政府风险准备金和贷款贴息。

1. 政府风险保证金。政府风险保证金是为了弥补贷款对象在贷款过程中缺乏有效资产抵押而向省开发银行缴纳的风险保证金。

2. 政府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因各种原因无力偿还贷款，产生的坏账损失补偿。

3. 贷款贴息。对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发放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二）我市金融机构通过济源市农业发展协会为协会会员，以及通过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村以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的农户，提供金融支持的，可使用农业发展基金。

五、基金管理

农业发展基金依托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立的“四台一会”（管理平台、统贷平台、担保平台、公示平台、信用协会）融资平台，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不得挪作他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农业发展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农业发展基金的日常管理。市审计局每年对农业发展基金进行一次专项审计，严格基金使用监管。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管理平台）

1.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农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订年度基金使用计划，下达年度贷款目标任务等。

3. 定期对相关单位进行检查、考核、通报，确保各单位目标责任落实。

4. 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建立例会制度，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5. 把握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全局，指导市农业发展协会向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贷款对象、提出授信额度等建议。

6. 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基金使用情况、使用效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跟踪落实。

7. 负责政府风险保证金、政府风险准备金、贷款贴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坏账损失补偿、贷款贴息申请，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

8. 对符合“一事一议”贷款对象的贴息，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职责（统贷平台）

1.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独立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做好贷款、抵押相关工作，及时掌握贷款对象经营管理状况，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3. 做好与省开发银行的协调对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及时上报省开发银行。

4.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送每批次贷款办理情况，按时报送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5. 做好贷款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范风险，确保贷款安全。

6. 按要求做好政府风险保证金、政府风险准备金和贷款贴息的

使用工作。

7. 在法定时效期内适时对逾期未还款的贷款对象进行法律诉讼。

（三）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职责（担保平台）

负责对单笔贷款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对象进行担保。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农业发展基金，是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要抽调专人，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强化督导，确保高效运转；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兼职人员，为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创造条件；市财政要做好财力保障，及时安排年度农业发展基金和专项工作经费，确实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完善运行机制。设立农业发展基金是新形势下农业金融创新的探索与实践，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贷款对象类型多、差别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资格审查、评级授信、贷款发放、过程监管、贷款回收、贷款贴息、坏账认定等工作机制，按照经济运行规律，实行市场化运作，形成引导、推进各类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强化学习培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简化办事程序，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要健全工作制度，强化规范操作，严禁吃、

拿、卡、要现象发生，对玩忽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杜绝人情贷款、关系贷款、骗取贷款等现象的发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4〕49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四台一会”融资平台的运行模式
 2. “四台一会”融资平台的贷款条件与流程
 3. “四台一会”融资平台的风险防控与补偿
 4. 政府风险保证金、准备金使用办法
 5. 贷款贴息办法
 6. 承诺书

附件 1

“四台一会” 融资平台的运行模式

2012 年，我市被确定为河南省首家开发性金融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农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农计发〔2012〕24 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要求，坚持“规划先行、机制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构建了管理平台、统贷平台、担保平台、公示平台和信用协会“四台一会”融资平台运行模式，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难、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快速健康发展。

一、管理平台：由济源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共同成立济源市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贯彻落实农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拟定我市利用开发性金融的资金规模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指导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农业发展协会开展业务；直接参与农业结构重大调整和项目调研，向市农业发展协会和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项目；协调相关部门全力支持“四台一会”融资平台有效运行。

二、统贷平台：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统贷平台。负责

对农业发展协会推荐的贷款对象进行详细调查，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把控各方面风险；负责统借统还、批量承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资金，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各类融资需求与省开发银行对接，组织项目实施，协助省开发银行开展信贷管理工作。

三、担保平台：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平台，负责对单笔贷款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对象进行担保。

四、公示平台：济源市农业发展协会网作为公示平台。负责对相关政策、项目受理、贷款发放、贷款偿还进行公示。

五、信用协会：由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起成立市农业发展协会（信用协会）。负责制定入会标准，对申请加入协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对需要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初审，评级授信，经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后，推荐至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贷款对象联保互保；负责贷款对象贷款额度 10% 的风险准备金缴纳；协助省开发银行开展信息收集；负责行业自律，开展诚信教育；建立会员信用奖惩机制，并监督实施。

附件 2

“四台一会” 融资平台的贷款条件与流程

一、贷款条件

1. 在相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经营一年以上，且无重大民事和经济纠纷；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产品有市场、有稳定的上下游客户、经营有效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标准，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能力强；

3. 有必要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重合同、守信用，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4. 贷款对象当期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一般不高于 60%），经贷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5. 贷款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成长性好，同行业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7. 经营情况良好，有稳定的还款来源；

8. 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相关人员，信誉良好，无违约记录。

二、贷款流程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先向农业发展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市农业发展协会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的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无误后经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成为会员。

3. 贷款对象需要贷款时向协会提出贷款申请，市农业发展协会评级授信领导小组对贷款对象进行初审、评级授信，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推荐至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贷款对象进行实地调查，充分了解该贷款对象的发展前景、规模、资金运行等实际情况，并写出调查报告。

5.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省开发银行审批。

6. 省开发银行批准后，将贷款资金汇至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济源支行设立的专户。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济源支行发放贷款至贷款对象。

附件 3

“四台一会” 融资平台的风险防控与补偿

1. 市农业发展协会所开发的项目必须符合科学发展规划，规划内的项目才能受理，从源头控制风险；坚持受理公开的原则，将贷款条件和受理项目通过农业发展协会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反馈，从而在项目受理阶段就防范人情贷款、关系贷款等道德风险和廉政风险；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评审上，可聘请专家和专业中介机构参与民主决策，集聚各方信息，做出专业判断，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贷款项目信息，建立举报监督制度和联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责任感，获取社会监督举报信息，起到全程监督作用。

2. 加强诚信教育，开展诚信培训，总结推广诚信典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增强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信用观念，杜绝不良信用行为发生。

3. 贷款对象 3-10 户互保，每户通过市农业发展协会向省开发银行缴纳其贷款额度 10% 的风险准备金，当贷款对象不能还本付息时，与其互保的贷款对象最高承担其缴纳的 10% 风险准备金（包括以前通过“四台一会”融资服务体系取得贷款支持的贷款对象）；同时向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 80% 的资产抵押或权益质押。

4.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资金注入市农业发展基金的，可推荐本辖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贷款对象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了解掌握贷款对象经营管理状况和债务偿还能力等。重点关注贷款对象资金链、债务结构、在其他银行的资信及违约情况，以及重组和涉及法律诉讼等情况。

6. 当贷款对象逾期不能还本付息时，根据贷款对象的承诺，对国家、省已经批复，尚未拨付给贷款对象的上级奖补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停止拨付，予以扣收；对市级项目奖补资金，予以扣收。以上扣收的资金划转给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对已享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的要取消或建议取消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和享受相关奖补政策。贷款对象进入征信系统，列入黑名单。市农业发展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违约贷款对象，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审批后，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市直相关部门及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执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贷款对象发生逾期不能还本付息时，首先扣除违约贷款对象所缴纳的10%风险准备金，其次从互保贷款对象所缴纳的10%风险准备金中扣除，用于归还违约贷款对象的欠款，仍不足以足额偿还逾

期违约资金，造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归还省开发银行贷款的，再由政府风险保证金暂时代偿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省开发银行的贷款。

暂时代偿的政府风险保证金由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向违约贷款对象追偿。

采取以上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仍未能完全追回逾期违约资金，形成的坏账损失，方可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由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坏账损失。

附件 4

政府风险保证金、准备金使用办法

每年年初和 6 月份，市财政分两次将列入预算的农业发展基金拨付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专账，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的农业发展基金，每年年初拨付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专账，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基金管理使用办法，按程序报批使用。

一、政府风险保证金使用办法

1.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开展贷款业务时，向省开发银行缴纳贷款额度 10% 的政府风险保证金。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政府风险保证金返还，转入农业发展基金专账。

2. 贷款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在缴纳贷款额 10% 的政府风险保证金的同时，由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对符合担保条件的贷款对象进行担保。

3.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使用政府风险保证金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政府风险准备金使用办法

1. 政府风险准备金每年按贷款余额的 5% 提取，实行专账管理。每年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核销。

2. 动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对贷款坏账损失进行核销时，须由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意见，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附件 5

贷款贴息办法

一、贴息标准

1. 对符合农业发展基金扶持条件的贷款对象，按贷款对象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30%进行贴息。

2. 对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科技含量高的贷款对象，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可提高贴息比例，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3. 贴息额度：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省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最高贴息数额不超过 80 万元；市级龙头企业、市级示范性合作社最高贴息数额不超过 40 万元；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贷款对象最高贴息数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二、贴息手续办理

1. 贷款对象持还本付息有效原始凭证及复印件（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向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贷款贴息申请。

2.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贷款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贷款贴息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向申请人支付。

附件 6

承 诺 书

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万元，借款期限为 年。为保证该笔借款安全有效运行，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并符合市政府现代农业产业规划。

2. 保证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管理规范，账目真实，按时还本付息。

3. 承担互保责任，履行互保义务。

4. 逾期未能还本付息，对国家、省已经批复，尚未拨付给我单位的上级奖补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市级项目奖补资金以及其它上级资金，同意划转给济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国家、省、市荣誉称号，5年内不再申报国家、省、市有关项目。

5. 严格执行《济源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自愿接受济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济源市农业发展协会指导和监督。

特此承诺

借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市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
察分院，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